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7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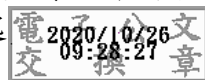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編印「法治小學堂」法律教育專刊，請於收到文本後轉知所屬並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47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刊將由本縣物流中心於109年11月寄送至各校，專刊如有缺漏頁或損壞等情形，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逕洽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鍾珮婷主任（02-25173688分機537）。
- 三、旨揭專刊內容亦放置於「法治小學堂」網站（https://parenting.cwgv.com.tw/topic/2020edu_legal/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10/26



1090004754

無附件